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通知　　109.9.10.(109)高市醫會總字第 416.-439.號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因應國內COVID-19社區感染風險增加，請會員落實詢問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並對有接觸來自國外人士，或本身為具較高職業暴露風險者提高警覺，加強通報採檢，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8.26.肺中指字第 1093800570 號函辦理。

二、主旨：轉知為防範登革熱流行疫情，請會員持續加強疑似登革熱通報警覺及醫療院所 T.O.C.C.問診，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8.4.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04413801 號函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今(109)年截至 8 月 3 日，全國本土登革熱計 14 例，分佈於桃園市 13 例，新北市 1 例；另境外移入 57 例，感染地以東南亞國家為主，其中以菲律賓、印尼等國家為多，個案分布於國內 11 個縣市，主要集中於新北市 15 例、臺北市 8 例，高雄市 7 例，顯示登革熱流行風險攀升，且各縣市均有發生流行疫情之風險。

(三)鑑於目前時序已進入高溫多雨的登革熱流行期，請各區衛生所於雨後 48 小時內務必落實列管點巡檢，避免病媒蚊孳生。

(四)請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加強通報警覺度及就診個案 T.O.C.C.問診，尤其是近期有桃園市活動史的疑似個案應提高通報警覺度，並使用登革熱 NS1 快篩試劑檢驗。

(五)有關登革熱通報檢驗、疫情訊息及預防方法等相關資訊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或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http://khd.kcg.gov.tw)查詢及下載運用。

三、主旨：轉知「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業經 109 年 8 月 6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心字第 1091761485 號令訂定發布，請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8.14.高市衛社字第 10938206900 號函辦理。

(二)按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通報內容，包括可得知之自殺方式、自殺行為人資料、自殺原因與處置情形及通報人聯絡方式。」。「自殺行為情事」指有自殺行為之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者，請會員、轄管單位業務人員執行相關業務時，依自殺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及「自殺防治法」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四、主旨：轉知有關全聯會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建立通知機制副知報備支援醫事人員之執業機構負責人乙事，該部函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8.19.全醫聯字第 1090001006 號函辦理。

(二)查醫事管理系統 100 年已建置查詢機制，供醫事人員查詢該機構之報備支援及被支援情形（路徑：醫事系統入口網＞報備支援管理(新)＞查詢_本院支援他院/報備支援管理(新)>查詢_他院支援本院），併附教學圖供參，有關教學圖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http://www.doctor.org.tw)參考，如仍有系統操作問題請致電客服(02-8952-1508)。

(三)考量每年報備支援案件數約 47 萬件，倘每案採寄信通知之機制，將產生約一百四十億位元組(14GB)的傳輸量，估計系統每天需寄出 1,306 封信，於目前衛福部頻寬條件下，恐造成醫事系統郵件伺服器負載過重，而無法正常使用其他查詢積分、報備支援、醫事管理等重要功能。

五、主旨：轉知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研訂 Misoprostol (Cytotec®)產科使用指引及知情同意書，請會員遵照辦理，該指引及同意書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9.2.高市衛醫字第 10938687200 號函辦理。

(二)查 Misoprostol 在我國藥品查驗登記許可之適應症為胃及十二指腸潰瘍，其仿單上並無包括使用於產科之適應症，惟臨床上，有醫師用於引產、不完全流產及產後大出血的預防與處置等。

(三)經參考國際婦產科學會(FIGO)有關 Misoprostol 使用於產科之使用指引，並考量現行國內核准該類藥僅有 200 微公克(mcg;μg)之口服劑型，與前揭指引每次用量 25 微公克(mcg;μg)以陰道塞劑給予之建議用量差異甚大，為確保使用之安全性，衛生福利部業請婦產科醫學會研擬 Misoprostol 使用指引，包含仿單核准適應症外使用知情同意書，供醫療機構遵循辦理。

(四)按診治病人應踐行說明義務，醫師法第 12 條之 1 及醫療法第 81 條分別定有明文，「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次按醫療法 57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

(五)另按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福利部前身)91 年 02 月 08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14830 號函所訂藥品「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原則如下：(1)需基於治療疾病的需要(正當理由),(2)需符合醫學原理及臨床藥理(合理使用),(3)應據實告知病人，(4)不得違反藥品使用當時，已知的、具公信力的醫學文獻，(5)用藥應盡量以單方為主，如同時使用多種藥品，應特別注意其綜合使用的療效、藥品交互作用或不良反應等問題。

(六)醫師如經專業判斷，有必要處方「核准適應症外使用藥品」之前，應依前開原則，謹慎評估其效益及風險，並充分告知病人，取得其同意始得使用。未充分告知逕予使用者，依醫師法第 29 條規定或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論處。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其修正對照表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8.4.全醫聯字第 1090000930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9.8.21 以衛授國字第 109140069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9.2.全醫聯字第 1090001056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全聯會函請衛生福利部釋示 109 年 2 月 18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0405 號函，關於「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開立醫師意見書之期限，延長為收案後 30 天(工作天)，是否仍適用一案，經衛生福利部函復重點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9.2.全醫聯字第 1090001075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8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0405 號函，係考量因應 COVID-19 疫情，開立醫師意見書之期限自 109 年 2 月 18 日起彈性延長為收案後 30 天(工作天)。爰於 109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告前已派案之個案，仍依原訂期限完成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之開立；修正公告後派案之個案，則應於 14 日內完成開立醫師意見書。

九、主旨：轉知全聯會函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向民眾宣導「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以促進該方案之相關使用，109.8.31.衛生福利部函復重點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9.2.全醫聯字第 1090001079 號函辦理。

(二)為推動旨揭方案，衛生福利部前已製作宣導單張印送各地方政府，供照顧管理專員向民眾說明，宣傳單張亦置於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供各界下載利用。另於今年 1 月以衛部顧字第 108 1963821 號函知地方政府，新案除個案無意願外，以全派案為原則。

(三)經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全聯會等單位積極推動，迄今年 4 月醫師參與人數成長為 640 名，派案量大幅成長 5 倍為 3.2 萬人。考量尚有大量個案等待本方案之服務，爰擴大特約單位條件，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公告生效。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17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421A號函附件「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修正計劃書，就收案對象檢附勘誤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8.19.全醫聯字第 1090000994 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計畫書有關五、收案對象一節，更正為「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並使用或預期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之居家失能者。」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新增「Ayme-Gripp syndrome」等 2 項罕見疾病及修正「原發性肺動脈高壓、瑞特氏症候群」罕見疾病名稱，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09.8.5.全醫聯字第1090000942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議簡化「病人用藥聲明書」(範本)之實務操作模式，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9.2.全醫聯字第 1090001051 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27 日公告「含 eszopiclone、zaleplon、zolpidem 及 zopiclone 成分藥品之臨床效益與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全聯會業提供「病人用藥聲明書」(範本)，以協助醫師會員因應處理，保障醫師處方權益。

(三)考量實務作業恐衍生病歷儲存問題，建議各醫療院所可簡化操作模式，或透過資訊化系統，於處方時提供警語提醒，以減少紙本病歷的累積。

(四)有關「病人用藥聲明書」(範本)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十三、主旨：轉知各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若發現疑似中藥不良反應及中藥不良品案例時，即進行線上或紙本通報，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9.8.24.院中醫字第 1090012244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已建置「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請會員對服用中藥後(包含中醫師開立或非中醫師開立的偽藥、禁藥、來路不明的中藥）產生不預期症狀、急診、住院、或檢驗有異常者，直接通報該中心，官網網址為：https://adrtcm.fda.gov.tw，該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同時也接受承辦中藥不良品通報，請 email 至 tcmadr.mohw@gmail.com，或將紙本資料及不良品郵寄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醫部辦公室-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地址：40447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電話:04-22052121 分機 4595)

(三)依據藥事法第 45-1 條規定，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對於因藥物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應行通報。違反者依同法第 92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款。

十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8 月 1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406596 號及衛授食字第 1091407480 號公告發布「公告含 tramadol 成分藥品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及「公告廢止本部 106 年 9 月 12 日衛授食字第 1061408065 號『公告含 tramadol 成分藥品使用於兒童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並自即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8.13.全醫聯字第 1090000988 號函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含短效型β-agonists類成分藥品用於產科相關適應症之用藥安全，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8.5.全醫聯字第 1090000949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十六、主旨：轉知特殊人工水晶體等 8 類自付差額特材於醫材比價網之功能分類之院所收費極端值金額，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9.1.全醫聯字第 1090001068 號函辦理。

(二)健保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及 109 年 7 月 1 日與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等 12 個學會及相關公協會召開 3 場自付差額特材之溝通會議共識，同意功能分類再細緻化，及以功能分類之院所收費之百分位為管理院所收費極端值。惟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原功能分類依組件分 5 類，因不同組件可搭配健保全額給付特材並為整組使用，故整組功能分類計 26 類，爰現行特殊人工水晶體等 7 類自付差額特材，功能分類由共 28 類調整為共 54 類。另塗藥冠狀動脈支架 1 類因涉及新增特材代碼，俟提特材共擬會議通過後，再另案函知。

十七、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正 104 年 11 月 12 日健保審字第 1040036307 號及 108 年 6 月 26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57683 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及『塗藥或特殊塗層血管支架』之自付差額上限金額」，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以醫材比價網之功能分類之院所收費百分位為管理特約院所收費極端值，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8.31.全醫聯字第 1090001067 號函辦理。

十八、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8.12.全醫聯字第 1090000972 號函辦理。

十九、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有關含 ranitidine 成分藥品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暫停於國內供應、銷售或使用一案，含前揭成分藥品之健保支付價暫改為「-」，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8.10.全醫聯字第 1090000938、109000944、1090000954 號函辦理。

(二)經評估 ranitidine 藥品中亞硝胺類不純物 NDMA 之含量，會隨著儲存時間增加或儲存高於室溫下而上升，進而導致 NDMA 含量可能超出每日可接受攝取量，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暫停於國內供應、銷售或使用旨揭成分藥品。

(二)有關含 ranitidine 成分藥品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暫停於國內供應、銷售或使用一案，全民健康保險收載含 ranitidine 成分藥品品項清冊，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案內品項之價格暫改為「-」，醫事服務機構將無法申報案內品項之費用，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三)前揭清冊資料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www.nhi.gov.tw)/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健保藥品品項查詢/健保用藥品項，可自行參考及下載使用。

二十、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檢送血友病相關治療藥品管理近期須請醫事機構配合辦理事項，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8.10.全醫聯字第 1090000941 號函辦理。

(二)為持續管理血友病相關治療藥品，請醫事機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1. 109 年 7 月 1 日起若處方血友病相關治療藥品(含 ATC 代碼為 B02BX06 及前 5 碼為 B02BD 等)，於申報醫療費用時需填寫藥品批號(欄位 ID：門診 p25、住診 p27、交付機構 p16)，並自費用年月 109 年 9 月起檢核。
2. 雙特異性單株抗體藥品(如 Hemlibra)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門診血友病人可攜回一至二劑量(至多攜回一個月)備用，並查驗上次治療紀錄，及依規定於回診日之次月底前，上傳在家治療紀錄表。
3. 血友病相關治療藥品在家治療紀錄表上傳畫面，因部分藥品屬同一藥品代碼有多種包裝，故新增「每瓶含量」欄位以利計算當次注射藥品劑量，若該藥品為多包裝時該欄位為必填。
4. 另因應前開(三)新增欄位，同步更新在家治療紀錄表批次上傳格式，新增「c05-每瓶含量」及「d36-每瓶含量」欄位，亦可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其他＞血友病個案管理系統，自行下載參考。

廿一、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藥品交互作用提示功能(API)自109年7月起更新上路，請院所多加利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8.10.全醫聯字第 1090000959 號函辦理。

(二)本次更新係擴大提示西藥交互作用比對項目並新增中西藥交互作用比對項目，除原西藥交互作用提示外，增加中西藥交互作用提示，可提供醫師診間處方參考。

(三)此藥品交互作用 API 相關資訊環境設定可參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藥品交互作用暨過敏藥物提示功能 Webservice 介接說明書」(下載路徑: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四)如有資訊面疑義，中央健保署建置諮詢服務管道，提供院所資訊人員或資訊廠商諮詢服務(02)27065866 分機 6144。

廿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藥品交互作用提示功能」宣導文宣，請會員多加利用，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9.4.全醫聯字第 1090001096 號函辦理。

繼續教育課程

1090910

廿三、主旨：本會 109 年 10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　＊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協辦單位
109/10/15 12:30-14:30	健保體制下的肺癌治療現況	李玫萱主治醫師- 高醫大附設醫院胸腔內科	內科. 家醫科.	即日起至 109/10/12 止	台灣阿斯特捷利康
109/10/16 12:30-14:30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治療的新進展	顏正昌主治醫師- 高雄榮民總醫院神經內科	神經科.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9/10/13 止	
109/10/30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醫大附設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9/10/27 止	

活動

廿四、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填問卷，抽現金」藥害預防及用藥安全宣導現況與影響」問卷乙案，請會員踴躍填寫問卷，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9. 9. 4. 藥濟企字第 1093000040 號函辦理。

(二)旨揭網路問卷係欲了解及分析推廣現況，以做為未來宣導業務推動之參考，調查對象包含醫療院所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社工師及其他相關從業人員。完成問卷填答，即有機會參加抽現金活動。

(三)問卷填寫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4 日。

(四)問卷網址：https: //reurl.cc/6lyQvk），有關活動說明等內容請至本會網站/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

理事長 **賴 聰 宏**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高鐵最低 82 折起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日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每位會員最多 2 張，領完為止。(*請攜帶有照片證件供核對為會員*)

***憑券搭乘指定車次週一至週四可享 82 折，週五至週日可享 88 折。**

***適用期間：109 年 9 月 14 日—110 年 1 月 31 日止**。

*車次表請至高鐵網站/會員專區/企業會員/企業會員促銷優惠/天天享優惠最低 82 折起，自行查閱下載參考。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通知　　109.9.10.(109)高市醫會總字第 440.-456.號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已進入全球大流行，社區感染風險增加，請各院所落實詢問TOCC，加強疑似個案通報採檢，強化社區採檢網絡功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8.12.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8002400 號函辦理。

(二)依國內 COVID-19 監測資料顯示，本(109)年 7 月份單日通報數介於 95 例至 341 例，醫院通報個案中有 60.5%由重度收治醫院通報，37.6%由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通報，個案通報數較疫情高峰期的 4 月份降低 84%，且個案通報集中於部分醫院。

(三)由於國際疫情險峻，國內雖疫情風險低，惟近期有外籍人士確診 COVID-19，其感染源尚待釐清，爰仍無法完全排除國內社區有零星性傳播之本土感染可能性。

(四)為加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通報與相關監測，請各院所提高警覺，加強落實 TOCC，相關說明如下：

1. 再次重申求診病人就醫時如發現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之臨床條件(如：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及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肺炎等)、流行病學條件、或符合疾病檢驗條件者(附件 1)，請依通報個案處理流程(附件 2)進行疾病通報與採檢。
2. 若病人不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之肺炎或嗅覺、味覺異常、發燒/呼吸道症狀，但醫師認為有進行 SARS-CoV-2 檢驗之必要者，仍可依「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附件 3)進行疑似個案通報與檢體送驗。
3. 如需安排轉診採檢事宜，請醫師開立轉診單後，安排就醫民眾持轉診單儘速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

(五)為鼓勵通報採檢，指揮中心訂有「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對醫療機構執行個案轉檢、採檢訂有相關獎勵費用。

(六)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列入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倘診治疑似個案未依規定通報，將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可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七)以上說明中之附件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二、主旨：轉知因應COVID-19社區感染風險增加，請社區採檢院所及會員於接獲轉診採檢個案時，加強COVID-19(武漢肺炎)疑似個案之通報與採檢，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8.24.肺中指字第 1093800557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為兼顧疫情防治需求與個人隱私保護，請各醫療院所督導所屬人員，對於COVID-19(武漢肺炎)疑似或確診個案之就醫、採檢、疫情調查(含接觸史、活動史等)等相關資料，務必審慎處理並注意保護個人隱私，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8.12.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7847300 號函辦理。

(二)目前 COVID-19 國際疫情嚴峻，境外移入風險升高，為積極防範疫情於社區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醒醫療院所持續保持警覺、加強通報，並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密切合作進行疫情調查及防治工作。惟請各院所督導所屬人員，於診治疑似或確診個案，以及進行疫情調查、接觸者追蹤管理作業時，仍應注意個人隱私及個資保護原則，以避免引起外界不必要之肉搜評論，影響後續防治工作。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違反者可依該法第 64 條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四、主旨：轉知依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民眾進出醫療院所務必配戴口罩，請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8.12.高市衛醫字第 10938046200 號函辦理。

(二)防疫期間仍應落實民眾進出醫療院所務必配戴口罩，自 8 月 17 日起經規勸或提供協助後仍無故不配合者，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併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辦。

五、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血液透析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 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各血液透析醫療院所及會員自行下載參考運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8.31.肺中指字第 1093800540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8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101520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8.13.高市衛藥字第 10904651300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為防範恙蟲病及提高通報警覺度，請各院所協助以多元管道宣導民眾做好自身防護工作，減少恙蟲病感染機會，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8.11.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8018500 號函辦理。

(二)截至 109 年 8 月 9 日，本市確診恙蟲病共 16 例(8 例具柴山活動史)，其中於 7 月份起確診人數高達 10 例，且 6 例具有柴山活動史。

(三)請各院所宣導提醒民眾登山或接觸草叢等活動時，應穿著淺色長袖衣褲及靴子，皮膚裸露處塗抹經衛生福利部核可(含有 DEEP、Picaridin)防蚊藥劑，以減少恙蟎叮咬，離開草叢後儘快沐浴並換洗全部衣物，落實自我保護措施，如出現疑似恙蟲病感染相關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或活動史，以提供臨床醫師診斷參考。

(三)為防範登山民眾遭受恙蟎叮咬，衛生局於本(109)年 6 月已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協助，於登山步道沿線之醫藥箱佈放防蚊液。

(四)有關恙蟲病警覺的部份，請醫師於診療時加強詢問民眾是否有柴山活動史或出入草叢地區，特別注意皮膚是否出現焦痂等疑似症狀，以利早診斷治療並依法通報。

(五)有關恙蟲病宣導單張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釋示「診所設放射線設施，配置醫事放射人員疑義」乙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8.13.高市衛醫字第 10937960500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有關醫療機構兌領三倍券方式，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8.10.全醫聯字第 1090000969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本(109)年1至6月各縣市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通報暨採檢情形表，請各院所持續加強相關監視作業及防治工作，相關事項詳如說明段，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8.24.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8379900號函辦理。

(二)國內AFP監視系統係為保全小兒麻痺症根除成果所建立，並依循世界衛生組織針對AFP通報、採檢、疫調及實驗室診斷所訂之相關評估指標及規範。依據疾管署資料顯示，本年1至6月，計有苗栗縣、臺南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4個縣市，15歲以下AFP個案數已達到或超過目標值，另有11個縣市尚未達到目標值。此外，有4名小於15歲AFP個案未能採得適當檢體，致有3個縣市之採檢率低於80%，其中3名個案係通報時已接近或超過發病後14日致影響採檢時效，另1名個案係因排便困難致無法取得檢體。

(三)另為提升監視效能，傳染病通報系統針對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出現AFP症狀者，已建置自動通報功能，並預為勾選AFP通報欄位，請各醫療院所依循AFP監視作業流程進行調查及採檢作業，以提升監視效能。

(四)全球宣示根除小兒麻痺症迄今已超過30年，然而取(2019)年國際小兒麻痺症(包含野生株及疫苗衍生株小兒麻痺病毒感染)個案數較前(2018)年大幅上升，提高境外移入風險，請各醫療院所持續加強AFP個案之診斷與通報，同時做好與其他縣市間之防疫聯繫，以利疫調及採檢之進行，確保監視品質。

十一、主旨：轉知有關原公告於109年2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特材品項「”信迪思”髓內釘植入物-TIBIAL NAIL SYSTEM及FEMORAL NAIL SYSTEMJ(特材代碼FBN05251XNSI及FBN05274XNS1)等2項，自109年9月1日起恢復其健保給付至111年9月30日止，自111年10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乙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8.7.高市衛藥字第10937938500號函辦理。

(二)旨揭特材品項之醫療器材許可證(衛署醫器輸字第007866號)有效日期原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至113年2月9日止，該醫材許可證持有者，於108年9月27日自請註銷，並依據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回收市售產品連同庫存品辦理驗章事宜。經檢附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業依規定完成產品驗章程序在案。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及支付標準第6-1條規定，具有特殊醫療急迫性或無替代品者，經廠商檢附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後，延長給付日期至該品項最後一批之有效期限截止日之前1季第1個月1日。

(四)查旨揭特材為用於脛骨與股骨骨折之骨髓內固定釘，其材質為不鏽鋼，屬非滅菌產品，故無保存期之限制，按廠商提供之銷售資料，預估庫存品可使用2年，考量有其臨床需要性，且其許可證有效日期原經核准至113年2月9日止，經上開會議同意自109年9月1日起恢復其健保給付至111年9月30日止。自111年10月1日起取消健保給付。

(五)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http://www.nhi.gov.tw/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經審核已展延並同意保留健保給付/109年)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09.8.11.全醫聯字第1090000970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照護機構專責醫療機構機制，減少住民外出就醫感染疾病風險，衛福部自109年7月29日公告實施旨揭方案，即日起地方政府配合推動本方案，請會員踴躍參加。

(三)旨揭公告「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相關附件亦公告於衛福部外網之長照專區長照2.0「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供查詢或下載(網址：https://1966.gov.tw/LTC/lp-4935-201.html)。

十三、主旨：轉知財政部函知衛福部有關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支付服務單位之補助款項適用扣(免)繳憑單所得格式代號相關規定，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8.31.全醫聯字第 1090001060 號函辦理。

(二)因應高齡社會，政府推動長照 2.0 政策，醫界全力配合支持，惟醫療院所於報稅時，因扣繳憑單代碼問題，導致須以自費收入處理，因現行自費收入採不同科別不同標準認列，造成從事相同長照服務，而有不同標準認列，對醫療院所殊為不公。109 年 5 月 29 日全聯會邱理事長泰源立法委員特於立法院召開協調會。109 年 6 月 30 日全聯會依協調會結論函請財政部賦稅署轉知各縣市主管單位於開立扣繳單位申報扣(免)繳憑單時，若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 78%必要費用，並適用於 108 年度所得稅申報使用。

(三)現獲財政部採納，特函知衛生福利部開立扣(免)繳憑單所得格式代號相關規範，並以減除 78%為必要費用。

(四)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執行業務(其他)所得申報諮詢窗口：吳小姐電話 07-7256600 分機 7231。

十四、主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知簡化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項下之「洗腎診所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功能，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9.2.全醫聯字第 1090001083 號函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訂定基層醫療院所資安防護參考指引，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9.2.全醫聯字第 1090001047 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9 年 8 月 20 日起將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公布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於 5 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請會員於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或籌備開業階段時先行查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9.1.全醫聯字第 1090001037 號函辦理。

(二)按特管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於五年內不予特約，其立法旨意係基於維護健保資源及保障民眾醫療權益，明定對於同址多次違約之醫事服務機構於 5 年內不予特約之管控期。

(三)健保署自 109 年 8 月 20 日起，將公布旨揭資訊(地控地址及 5 年不予特約期間)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違規醫事機構資訊」項下，請會員於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或籌備開業階段時先行查詢欲開業地址是否已受 5 年不予特約之管控，避免於該地址開業卻無法申請健保特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十七、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第七年(108 年)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暨 109 年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結果，中央健康保險署業於 109 年 8 月 2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36072 號公告，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9.1.全醫聯字第 1090001061 號函辦理。

理事長 賴 聰 宏